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2-045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建设新项目的议案》，拟对公司募投项目之“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予以终止，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12,653.1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 10,943.83 万元，利息 1,709.36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施时专户实际剩余金额为准）变更用途，用于投资建设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项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1539 号）核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0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1,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8,294,558.28 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3,205,441.7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7）第 000098 号）。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

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7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	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23,235.53	20,497.9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298.20	9,084.86
3	国内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7,010.75	6,184.74
4	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	5,521.00	4,870.51
5	国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040.80	2,682.53
合计		49,106.28	43,320.54

注 1：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及 2017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健身器材连锁零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英派斯健康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二级子公司青岛英派斯体育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国内营销网络升级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国内营销网络升级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英派斯健康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

注 2：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232,786.08 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注 3：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并经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重新制定国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计划，重新选择建设地点，并以自有资金通过独立投资、合作投资等多种投资方式相结合的形式实施建设。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 2,682.53 万元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利息金额以银行结算为准）全部转为投入“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募投项目”。

注 4：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延期完成并追加投资的议案》，经 2019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服装工业园马山路 297 号，并将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同时对该项目追加投资 2,600 万元。

注 5：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经 2019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之“国内营销网络升级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234.71 万元及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注 6：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之“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

注 7：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之“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予以终止，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202.36 万元及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8：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

二、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之“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 23,235.53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入 23,180.43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 3 年，将在公司现有生产体系基础上，通过优化产线布局，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打造智能化的健身器材生产制造体系，以适应市场竞争需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2,236.60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及维护等投资额 10,568.76 万元（本部分投资可还转到新产业园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 12,653.1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 10,943.83 万元，利息 1,709.36 万元）。

三、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原因

公司现有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已投建投产十多年，随着多年来生产规模的增大，生产布局愈发密集，同时生产基地内主要建筑和各类设备也逐渐老化，对实施募投项目限制较多。为顺应体育制造业走向科技创新发展新趋势，抓住体育健康产业快速发展带来的市场机遇，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满足长远发展需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项目的议案》，经 2019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投资约 101,798.96 万元建设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新产业园项目”），通过新建智能化、现代化工厂车间，实现工业化、信息化、智能化的有机结合及技术的深度革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近期公司拟对该项目投资金额追加至 124,580.98 万元，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为优化整合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产业园项目。

四、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将终止“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后的剩余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 12,653.1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 10,943.83 万元，利息 1,709.36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施时专户实际剩余金额为准）用于投资建设新产业园项目。

五、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青岛市即墨区服装工业园马山路 297 号

建设周期：33 个月

投资总额：本项目建设共需资金约为 124,580.98 万元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

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物流车间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和安装等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扩大公司产能规模，丰富公司产品系列

2019 年 9 月 17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实施全民健身行动，努力打造百姓身边的健身组织和“15 分钟健身圈。同时受新冠肺炎事件的影响，以及我国居民收入的增长，居民对消费观念发生改变，逐渐关注身体的健康管理，在健身运动方面的消费比例将逐渐增加。因此，我国家用健身器材市场将迎来快速增长期。另外随着 2022 年冬季奥运会在北京的举办，带动了我国冰雪运动的兴起和普及，同时也推动相关冰雪器材的需求增长。

公司目前产品主要为 G 系列、IT95 系列、IR93 系列等系列的商用有氧及力量产品，而在家用健身器材、户外器材及冰雪器材方面，公司由于受场地、产能的限制，无法满足市场的需求。近年来受到疫情等外部环境影响以及健身观念的改变，家用健身器材、户外器材及冰雪器材方面需求量快速增长，因此公司有必要进一步丰富相关产品类型并扩大其产能规模。

本项目建成以后，通过新建智能化、现代化工厂车间，升级软硬件设施，建设全新的自动化立体仓库系统，实现工业化、信息化、智能化的有机结合，加大开拓国内外市场，根据市场需求不断丰富现有产品结构，有助公司开拓家用、户外、冰雪等健身器材的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提高公司智能制造水平，实现公司产品技术升级

随着消费水平及消费意识的不断提升，消费者在追求健身器材产品功能性、安全性的同时，也将更加强调产品的智能化、网络化以及自身个性化需求。未来健身器械将包含健康管理、指导科学健身的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技术融合，进一步实现健身的互动娱乐性、智能科学性、自我管理性、功能多样性的升级。

本项目建设将通过对自立起重机、激光切割机、自动喷粉设备、褪漆热洁炉等多个生产及供应链环节的智能化升级，建成四配公司产品智能化要求的生产线，满足新类型健身器材产品生产精度等指标的多方面要求，最终实现公司生产过程及产品功能的双重智能化技术升级。

（3）加强在行业整合过程中的领先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欧美发达国家健身市场已相对成熟，行业规模保持稳定增长态势，行业市场区域集中。但国内健身器材市场较欧美还处于市场的发展初期，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中目前还本后开着较多低端的、质量无法有效保障的健身器材产品。随着健身器材市场趋于成熟，各门类领先品牌发展规模和核心竞争优势不断优化，市场竞争激烈程度进一步增大。伴随市场细分程度深化，经营模式转变以及品牌竞争力的优化，必将引发一轮新的行业洗牌，竞争力缺失的企业将面临被淘汰或者兼并的风险。与此同时，在行业整合资源、创新发展过程中，将会进一步提高行业集中度，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行业领先品牌，引领健身器材制造行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公司将通过本项目建设，持续丰富并升级产品系列，扩大高质量及先进产品产能规模，扩大在行业整合过程中的领先优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对应政策环境分析

2019 年，国务院印发《体育强国建设纲要》中指出：“到 2020 年，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体育发展新机制；到 2035 年，形成政府主导有力、社会规范有序、市场充满活力、人民积极参与、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公共服务完善、与基本实现现代化相适应的体育发展新格局，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到 2050 年，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体育强国，体育成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一个标志性事业”。

2022 年 3 月，我国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指出要构建统筹城乡、公平可及、服务便利、运行高效、保障有力的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十四五”期间，我国将推动建设 2,000 个体育公园等健身设施，完成 5,000 个乡镇街道体育健身设施补短板项目。到 2025 年，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立，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6 平方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38.5%。

2021 年 12 月，青岛市体育局印发《青岛市“十四五”体育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提出：到 2025 年，体育产业发展规模和质量明显提升，体育产业结构更为合理，体育消费试点成效显著，争创体育消费示范城市，体育产业同其他产业融合发展更为紧密，体育产业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14581”体育产业发展格局基本形成，推动体育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体育产业总规模达到 1,000 亿元以上，体育产业从业人数超过 18 万人，体育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2.50%，实施品牌发展战略，推动体育制造业转型升级。重点打造 5-6 个国内知名体育产业品牌、10 个以上体育明星企业，人均体育消费超过 3,300 元。上述一系列产业政策的出台为本项目奠定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有利于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2）项目新增产能消化可行性分析

继续加强国际市场开拓：当前公司在国际市场上有两大业务板块，OEM/ODM 产品业务和自主品牌产品业务。在 OEM/ODM 产品方面：公司根据市场变化积极应对，以产品创新、客户服务为基础，在加强与原有核心客户的合作的同时不断挖掘新市场、新客户，努力保持在国际市场的优势。此外，公司将充分挖掘海关“AEO 高级认证”的优势，以此为契机，公司充分利用该认证在互认国家开辟的通关便利化绿色通道，不断加大国际市场开发力度。在全球目有品牌推广方面：公司将加强品牌和营销渠道建设，大力加强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积极参加各类知名专业展会及新产品新技术推介会、赞助各类大型赛事活动、加强各大区域市场品牌宣传力度等多种方式提升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在对原有老客户进行积极维护、维持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的同时，加强推广力度，对新的国家和新的客户开发，吸引更多的潜在客户。另外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深入，公司充分利用“一带一路”战略走出去的号召，积极开拓“一带一路”沿线 65 个国家，总人口超过 44 亿的区域市场。

公司根据对各区域市场做出的战略部署并结合市场本身的实际发展情况，将在直接销售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以客户需求为核心，与重要的自主品牌客户开展定制化合作业务，为其提供针对性的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一体化服务，以增强客户粘性，更好地维护合作关系。

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增强产品售后服务支持，一方面针对主要客户聚集国家进行集中性售后巡检和培训，另一方面不断优化销售队伍，对其进行市场行为及客户管理方面的全方位培训，提高销售人员综合技能，以快速抓住市场机会，为客户提供更为优质的服务，争取更大的市场占有率。

国内市场做到全面布局：目前公司国内市场分为商用产品市场、家用产品市场、户外产品市场三大板块。商用产品市场推广方面：公司针对商用健身产品的市场实际需求，完善公司商用健身器材产品体系，在持续稳步开拓原有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军警系统等优势需求领域的基础上，加快开拓健身房、酒店写字楼等其他商用市场。进一步升级入门级商用力量产品及主力有氧产品，充分发挥其高性价比的优势，努力打造有竞争力的产品，实现商用健身器材的全层次、全领域覆盖，提高市场占有率。在商用产品市场，从“跟随市场”逐渐过渡到“领先市场”。在军警训练领域，随着国家强军战略，军队训练作为强军战略的重要部分，训练器材又是军队训练的基础。作为行业领先企业，公司充分利用技术优势，针对军警训练的特殊要求，针对性的加强产品的研发，强化军警训练市场的开发力度。公司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立足产品本身，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集互动娱乐性、智能科学性、自我管理性、功能多样性于一身的优质产品，提高客户产品体验。加强企事业单位、军警训练、高档小区及高等院校的推广力度。

家用市场推广方面：当前“家居化、互联网+”的理念正在逐步渗透消费者心理，健身器材与科技的深度融合也是大势所趋，针对家用健身器材的市场实际需求，公司结合目前市场和用户实际需求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积极研发智能型家用健身器材，覆盖家用电跑、健身车、椭圆机、动感单车、划船器、综合力量训练器、创意型冰雪运动产品等多种系列，满足不同层次人群对健身器材的个性化需求。依托公司遍布全国的零售终端及电商销售渠道，利用网络购物平台与线下实体门店的融合与协同，打造全渠道零售模式，提升消费者购物体验，不断挖掘家用产品市场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家用产品销量。

户外市场推广方面：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体育总局及各省市体育局关于推广二代智慧型健身路径的战略要求，深入调研、规划智慧型健身路径设计方案并着力投入各项资源进行研发，确保在同类产品中属领先水平。凭借头健康智慧健身平台的强大功能及其与路径产品的完美融合，加之路径产品本身新颖时尚的外观以及过硬的性能、品质，公司成功在国家体育总局二代室外健身器材采购项目中中标，对下一步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业务推广起到了极为重要的示范作用。

冰雪产品市场推广方面：公司充分利用“2022 年北京冬奥会”的举办及“推进冰雪运动进校园”被正式列入教育部最新的工作要点的契机，推出冰雪系列主打产品仿真冰场和滑雪模拟机，通过向冰雪爱好者普及冰雪运动知识并传播奥运文化，加强公司冰雪系列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

（3）项目建设实施新增产品系列研发创新能力及项目管理能力分析

本项目建成以后，在产品系列、产能规模、质量控制、供应链管理等方面都较公司目前规模具有较大的扩展，要求公司必须具备相匹配的产品技术研发实力、生产管理水平、质量控制体系等。

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分析：项目建成以后，公司在丰富产品系列及产品智能化、互动体验优化等等方面进行扩展，公司必须具备相应的技术研发创新能力。目前公司产品开发核心团队由近 60 名设计师、生产工艺人员组成，其中超过 30 名人员在健身器材领域拥有 10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均对国内外健身器材产品的发展趋势具有深入的认识和把握。

公司技术研发力量雄厚，产品设计研发水平一直与国际接轨。在 2014 年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同年还被认定为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公司多次参与固定式健身器材、室外健身器材、体育用品售后服务等行业标准的制定，是健身器材国家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截止 2021 年底，公司共主持和参与制定国家和行业标准 51 项，尚在参与制定的各类标准共计 20 项。

同时，公司积极与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北京大学、北京林业大学等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同时积极与海外研发机构保持合作。

在新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始终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致力于推出引领市场发展潮流、代表行业高端水平的明星产品。公司已自主研发众多具有重大技术突破的新产品，创新能力和创新效率在不断的实现突破。

在产品升级优化方面，公司不断精益求精，围绕提升产品质量、提高生产及采购效率、降低产品成本、满足客户需求为出发点，完成各类产品优化升级改善。

在产品研发测试方面，为解决现有外购检测设备在部分性能测试方面的欠缺，公司将根据研发阶段实际检测工作的需要，自主设计制作整机稳定性测试平台、钢索寿命测试机等多台检测设备，进一步为公司产品质量控制和品质提升提供了支持。

公司生产管理能力分析：依托多年专业制造与自主品牌业务运营经验，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人才储备，包括核心高级管理团队、生产管理团队及产业技术工人等。公司核心团队成员从事本行业经营管理工作多年，对于国内外健身器材行业发展趋势具有深入的认识和把握，对于公司发展历史、企业文化亦有高度的认同感，也积累了丰富的客户及产业链资源。

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10015 培训管理体系及 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等五大体系认证。凭借过硬的内控管理实力，在原有五大体系的基础上，又进一步通过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内控管理体系、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海关 AEO 高级认证、5A 标准化良好行为、全民健身器材服务能力资质认证 4A、信用管理体系、服务保障和专业技术能力认证等多个体系的认证。

公司亦通过 OEM/ODM 模式为国际知名健身器材品牌代工生产健身器材。全球知名品牌对产品的生产有着严格的管理流程和管理标准，公司正是通过严格的生产管理流程和管理标准获得全球知名品牌健身器材企业的高度认可和长期合作。

在上述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的同时，公司亦致力于管理团队的持续优化，不断引进先进人才，为公司持续发展注入活力；同时公司致力于学习型团队的建设，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活动，不断提高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支撑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公司项目管理能力分析：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公司在原有内部管理制度体系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加强规范化运作方面内部执行文件的制定和修订工作，并定期组织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合规培训，不断加强重大信息传递机制建设，强化公司内部管控，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公司进一步推进内部审计工作，通过设计高效通畅的审计流程、设置重点业务流程关键监控/审计点、搭建规范化内部审计监控体系、拓展内部审计工作范畴等措施，进一步实现审计工作全覆盖，对公司内部经营管理运作流程进行全面监督、风险防控和持续优化。

3.项目投资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运营期内预计内部收益率为 13.43%（所得税后），预计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9.21 年（含建设期 2.5 年），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合理可行，经营安全性较高，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六、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建设新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原“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系公司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根据市场行业现状、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所做出的决策。终止该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建设新产业园项目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新产业园项目对资金的需求，为公司当前发展和未来布局提供助力，更好地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建设新项目，是根据当前市场及行业状况、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该项目及新产业园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顺利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实施。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建设新项目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建设新项目，是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公司发展战略、该项目及新产业园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本次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建设新项目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建设新项目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变更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无异议。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英派斯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建设新项目的核查意见；

5.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2-050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资产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总金额及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1,859,798.46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元）
信用减值损失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855,032.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50,044.17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67,675.59
资产减值损失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5,678,721.86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56,235.64
……	
合计	11,859,798.46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公司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出口退税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其他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计量，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11,859,798.46 元，相应减少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总额 11,859,798.46 元。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2-051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现将会议召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9 月 14 日（周三）下午 14:4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14 日（周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8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9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18 号国展财富中心 3 号楼 7 层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
3.00	《关于对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项目追加投资并延长建设期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30 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相关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股东登记表》（附件 3）采取直接送达、书面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恕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以 2022 年 9 月 9 日 17:0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2.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18 号国展财富中心 3 号楼 7 层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18 号国展财富中心 3 号楼 7 层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266061（信函上请注明“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媛

联系电话：0532-85793159